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其內容有關均由四海建議之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ii)世紀城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世紀城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召開世紀城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